

CPA备考一税法盲点难点全套总结[中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CPA_E5_A4_87_E8_80_83_EF_c45_76482.htm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易错问题

总结 1、实际缴纳的三税为计税依据。凡是涉及到三税的，除了两个特殊情况外，即1、机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 2、进口不征以外，其他全部要征收。征收中涉及到一个减半征收，即生产卷烟的单位缴纳教育费附加减半征收。 2、进口不征，出口不退问题。进口涉及到三税的，不用缴纳城建，内销环节涉及到三税的，其中增值税不考虑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，即用内销实际应纳增值税额来计算城建。（尚在讨论） 3、三个税率的问题。城建市区为7%，县城镇为5%，其他为1%。其中教育费附加只有一个税率3% 4、税率确定问题。以缴纳或代收代缴三税的纳税人的地区确认税率。委托加工时，除受托人为个体经营者外，代收代缴消费税，则消费税的城建按照受托人所在地确定税率。这里注意，凡是涉及到代缴三税情形的，就要以代缴人的地区确定税率了，很容易忽视的一个地方~！ 5、退城建问题。出口城建不退，但涉及到减免退税的，城建可以相应退回。这里要注意，减免部分的三税来计算减免退回的城建。 6、罚城建问题。这是本章的重难点，涉及到税务部门要求查补三税的，城建应相应查补，由于查补而缴纳的罚款，滞纳金应将城建计算进去，而税务部门追收的罚款和滞纳金不得计算城建。这里注意查补和追收的区别，另外是容易出客观计算题的地方。千万要注意计算哪些该计算城建，那些不该计算。而且要注意计算滞纳金天数，题目一般不会告诉滞纳金的比例，一般为每日0

。05%。例：税务部门2004年3月1日查获某县城A企业上月尚未交纳增值税100万，消费税50万。税务机关要求企业补缴税款并征收滞纳金和2倍罚款（滞纳金按天数计算），计算企业应补交税款合计。（假设税务部门将教育费附加也要求计入）

解答：上月3月10日为交纳税款最后期限，按11日算起，企业滞纳天数为22天。应补交税款 $(100 + 50) \times [1 + (5\% + 3\%)]$ 滞纳金 $(100 + 50) \times (1.5\% + 3\%) \times 22 \times 0.05\%$ （这里滞纳金是否应将城建计入尚须讨论，按照教材的精神我认为应该计入）

合计为补交税款 滞纳金 仍如上例，A企业补交税款态度不配合，税务部门按规定加收查补税款的50%的罚款。此时，罚款应为 $(100 + 50) \times 50\%$ ，城建不能再次计入了。注意这里的区别。去年已经考过一次查补了，这次不代表不会出追收的题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